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0〕7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（第 3 批）资金的通知

揭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第 3 批）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93 号）、市政府办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办文编号：综四〔2020〕109、110、111 号）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〈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揭市农〔2020〕93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第 3 批）资金 2858.6 万元（其中：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2400 万元、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458.6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是把揭市财农〔2020〕62 号文预下达市农业农村局的资金进行再分配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，功能分类科目列：“21307 农村

综合改革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：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，各地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7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管理，结合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作要求，与省级涉农资金统筹安排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其中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07号）要求，适度集中使用，并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台账。

四、市农业农村局请将2020年度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包含粤财农〔2019〕210号文、粤财农〔2020〕48号文已下达资金）的绩效目标另文下达。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各地参照省级做法，将各地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印发
